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、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
独立意见

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音控股”）向天音通信有限公司
（以下简称“天音通信”）股东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
买其持有天音通信 30%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及关联交易，优化上市公司的资本结
构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
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
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进行了认
真审核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、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
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1、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
联资产评估”），中联资产评估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。
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、交易对方、天音通信，除业务关系外，无其他
关联关系，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害关系，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。
2、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、规定进行，并遵循了市场通
用惯例及准则，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，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
在，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。
3、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，遵循了独立性、客观性、科学性、公
正性等原则，评估结构公允、准确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，各
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，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，交易价格公平、合理，
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，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，评估假设前提
合理，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，评估定价公允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